

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首季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入約為44,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20.1%（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37,40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溢利約為6,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6,000,000港元）。
-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第一季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	44,910	37,397
銷售成本		(23,059)	(19,061)
毛利		21,851	18,336
投資及其他收入	4	36	6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511)	1,102
服務、銷售及分銷成本		(2,772)	(1,181)
行政開支		(11,323)	(11,342)
經營溢利		6,281	6,977
融資成本		-	(43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41	-
除所得稅前溢利		6,922	6,546
所得稅	6	(766)	(386)
本期間溢利		6,156	6,16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85)	3,701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稅項		(685)	3,70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471	9,86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205	6,039
非控股權益	<u>(49)</u>	<u>121</u>
	<u>6,156</u>	<u>6,160</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520	9,740
非控股權益	<u>(49)</u>	<u>121</u>
	<u>5,471</u>	<u>9,861</u>
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港仙)	<u>2.82</u>	<u>2.7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非控股		
	資本			累計虧損	投資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202	353,907	278	(55,332)	28,392	(15,383)	145,926	459,990	3,086	463,076	
全面收益											
本期間溢利	-	-	-	6,039	-	-	-	6,039	121	6,160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3,701	-	3,701	-	3,701	
全面收益總額	-	-	-	6,039	-	3,701	-	9,740	121	9,86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2,202</u>	<u>353,907</u>	<u>278</u>	<u>(49,293)</u>	<u>28,392</u>	<u>(11,682)</u>	<u>145,926</u>	<u>469,730</u>	<u>3,207</u>	<u>472,937</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201	353,907	191	(29,052)	28,392	(14,511)	145,926	487,054	3,217	490,271	
全面收益											
本期間溢利	-	-	-	6,205	-	-	-	6,205	(49)	6,156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685)	-	(685)	-	(685)	
全面收益總額	-	-	-	6,205	-	(685)	-	5,520	(49)	5,47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2,201</u>	<u>353,907</u>	<u>191</u>	<u>(22,847)</u>	<u>28,392</u>	<u>(15,196)</u>	<u>145,926</u>	<u>492,574</u>	<u>3,168</u>	<u>495,74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7樓。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貸業務、金融工具及報價股份投資、零售及批發業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附註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者而言，採納並無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已報告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而就尚未生效者而言，本集團正在評估彼等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第一季度未經審核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

收入乃按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貨品銷售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平值。收入經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與本集團內的銷售額對銷後呈列。

當收入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以下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收入乃於轉移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及客戶接納貨品以及相關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放貸產生之收入在計及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為確認基準。

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在報告期末前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a) 按業務分部之營業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放貸	16,361	15,521
銷售雜貨產品 – 零售及批發	28,549	21,876
	<u>44,910</u>	<u>37,397</u>

(b) 按地區分類之營業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u>44,910</u>	<u>37,397</u>

4. 投資及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1
出租辦公室物業之租金收入	27	9
其他	8	52
	<u>36</u>	<u>62</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4)	59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	893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淨額	(1,500)	150
其他	(7)	-
	<u>(1,511)</u>	<u>1,102</u>

6. 利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 — 本期間支出	766	386
	<u>766</u>	<u>386</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6.5%) 計算。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6,205</u>	<u>6,039</u>
普通股之數目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0,094</u>	<u>220,219</u>

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為第三方提供公司擔保。

或然租金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同銳有限公司(「同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振榮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振榮」)(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現稱「HMO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Wit Way Enterprises Limited就租賃物業共同訂立新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之租期為期兩年，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包括管理費)為325,000港元(相當於每年3,900,000港元)，惟不包括政府差餉及所有其他開支。該物業之租金、政府差餉及所有開支應由同銳及振榮平均分擔。

倘若其中一方未能根據該協議履行其租賃責任，則另一方將有責任承擔該方尚未支付之或然租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承擔或然租金責任將構成提供財務援助。

履約擔保

本公司向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協采有限公司（「協采」）就新九龍灣驗車中心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以及有關香港政府標書提供履約擔保。擔保函並無載明具體金額，直至有關合約屆滿為止。擔保責任的78%反擔保由協采其中一名股東的股東提供。

1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入約為44,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0.1%。於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2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6,000,000港元。

放貸業務

於逾六年積極參與放貸業務後，已建立穩固之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此回顧分部收入約為16,400,000港元。本集團預計此分部於不久的將來將穩定增長，並產生可持續收入。

零售及批發業務

本集團一直在發展零售及網上銷售業務，以向公眾提供網上購物服務，以銷售雜貨為主(包括急凍湯包、急凍海產、個人護理用品、文具、電器等)。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以來亦一直發展批發業務。批發業務與我們零售業務相輔相成，並一定會加強我們的整體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此分部之收入約為28,5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為21,900,000港元，相當於增幅為30.5%。我們將繼續監控該業務營運，並開發新市場以增加收入及市場份額。本集團預期本分部可穩定增長，並在可見將來賺取可持續收入。

有關成立合營企業之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聯營公司協采有限公司(「協采」)現有股東訂立一份協議，以成立領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領智環球」)，本集團於當中擁有22%股權。領智環球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投資控股公司Power Moto Holdings Limited(「Power Moto」)。領智環球擁有Power Moto已發行股本的90%。Power Moto及其附屬公司將從事汽車保養業務。

經協采股東議定，協采已被轉讓予Power Moto，並因此成為Power Moto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先前向協采作出之出資被視為領智環球所需出資的一部分。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方法進一步改善現有業務以及探索新的投資機會以拓寬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最終目標使股東回報最大化。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蕭若元先生 (附註1)	-	1 (附註2)	82,288,613 (附註3)	82,288,614	37.39%
梁子安先生 (附註1)	22,050	-	-	22,050	0.01%

附註：

1. 蕭若元先生（「蕭先生」）及梁子安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本公司1股股份由蕭若元先生之配偶侯麗媚女士持有。
3. 本公司82,288,613股股份乃由Rich Treasure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立富顧問有限公司持有，蕭先生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兼股東。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之期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26,093,500	11.86%

附註： 26,093,500股股份指(a)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21,509,075股股份及(b)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益國際創建有限公司所持有之4,584,425股股份之總和。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應各司其職，一人不得身兼兩職。

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職現正由同一人即蕭若元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管理層間的權力平衡及權限分佈。董事會成員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素質注入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平衡。故此，董事會相信有關架構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不會失衡。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可令本集團的領導更加強健及穩定，以此模式經營使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率及效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迪倫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蕭炎坤博士及何肇竟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均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分別遵守守則條文第A.5.3條及第B.1.3條。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及就任何建議變更及推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任何未公佈之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買賣設立書面指引，其條文之嚴謹度不下於買賣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名單

- 蕭若元先生 — 執行董事
- 梁子安先生 — 執行董事
- 蕭若虹女士 — 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 蕭炎坤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金廸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何肇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